

#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通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及本條第一款之限制，惟其從事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均以貸出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二、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申請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調查及審慎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評估報告」，詳細審查程序及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按徵信調查規定辦理。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資金貸與事項經評估需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就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公司繼續投保。借款公司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等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財務報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編製之「資金貸與案件檢查表」併同第二項財會部評估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五、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會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案件，財會部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會部擬訂合約條款，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會部辦妥對保手續。

七、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作業。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借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財務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部按月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經總經理覆核後備查。

二、財會部就其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依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部訂定「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提報至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子公司須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員工規則獎懲規定處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1.10.24 經董事會修正，102.4.10 董事會修正，

102.5.22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6.2.17 經董事會修正，106.5.19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08.03.05 經董事會修正，108.05.24 股東會同意通過。

本程序於 111.03.25 經董事會修正，111.06.16 股東會同意通過。